

電

已
電
發

宜沙航務處：

旭總字第106號代電及附件均悉。該處員

工欠發八九十月份二成薪津准照。案補發再十月份營業收支數
及全年度財產目廩。功年慶度營業收支預算、業務計劃、速速送次
電全於文到二日內漏夜趕歸報核。切切勿延為要。建設廳各局

均仰

1685
電第11月26日
郵局

湖北省檔案館

會計室

咸

47154

湖北省宜

航

處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旭總

室

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九

事由為本處全體員工聯請補發八九十月欠發二成薪餉轉請核示由

查本案前赴該處交冬電話

到席當經

為佳電及准石

財力可終範圍

內敗舉補發

石差事件呈

向沒扣石差

職
陳

張毛紙

四日華中日報所載省府各機關補薪辦法予以補足俾延殘喘(茲檢同華中日報報紙一份)臨呈不勝待命之至等情附十月二十四日華中日報一份據此查通

來物價激增該員工等生活不能維持實在理合費同原報據情轉請援例核

准補發八九十月欠發二成薪餉以資彌補為禱職周旭熙成東叩
附呈華中日報一份

本归附

十一廿六

